

青云店镇 2023 年环境智慧化管控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乙方）：北京璟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 北京璟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开展 青云店镇 2023 年环境智慧化管控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青云店镇 2023 年环境智慧化管控服务项目 提供如下服务：

（1）建立空气环境立体化监测体系

需要在青云店镇目前环境监测数据基础上，增加 6 台固定式空气监测设备，增加空气质量主要参数（PM2.5、PM10、TSP）的监测，另外在每个点位增加气象监测仪，针对空气环境温度、湿度、大气压力、风速、风向进行实时监测，对污染参数进行拟合分析；融合气象条件和多来源数据等信息，结合移动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及污染源在线监测等数据，通过数据分析，实现空气质量多源数据融合，搭建完整的精细化立体空气质量监测服务体系。

（2）空气环境技术分析服务

要求服务方能够收集区域环境及周边地面、高空气象监测数据（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及宏观气象场数据，结合区域空气质量预报系统发布的污染物及气象要素数据，对空气环境精细化管控服务提供专业化支持。利用中小尺度数值气象模拟技术，形成高精度的气象场分布数据，来实现在特定条件下辅助青云店镇相关管理部门应对空气污染过程的针对性建议。

（3）定制化空气质量防治分析服务

要求服务方提供进一步深度空气质量数据分析，利用提供的环境综合分析、空气质量深度分析及专题分析等数据分析成果，为青云店镇制定精细化的治理方案及优化环境的工作方案。量化考核评估：常规分析：每周、半月、月、季度、半年、年报；以及其他专题分析等，并协助撰写环保相关材料。

（4）重点区域环境提升巡查支持

要求服务方专职人员每周 2 次，重污染期间每天 1 次巡排查工作，覆盖点位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借助移动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对周边疑似污染源进行识别和定位，指导环境监察和执法主动高效开展，并形成周动态向镇政府报送大气巡查情况。同时提供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对甲方监察执法过程进行动态空气质量监测，对周边疑似污染源头进行识别和定位，并实时提醒，以保障青云店镇空气质量月排名全区前 10 名。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大写），1485000元（小写）。

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 2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确认乙方服务成果无误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共计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大写），247,500.00（小写）；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 5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确认乙方服务成果无误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季度服务款，共计人民币三十七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大写），371,250.00（小写）；

3、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 8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确认乙方服务成果无误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共计人民币三十七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大写），371,250.00（小写）；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 11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确认乙方服务成果无误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共计人民币三十七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大写），371,250.00（小写）；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 12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确认乙方服务成果无误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共计人民币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大写），123,750.00（小写）。

6、最终付款以结审价款为准。

第六条 服务质量、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

一、本合同内服务内容或甲方提出服务范围内相关需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反馈，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赶赴现场。

二、如服务对象发生非正常变动（如修路作业、开挖作业等）而导致的服务内容与方式不再适用于本服务而需进行变更的，则乙方可重新提供方案及说明材料，做出相关服务变更，变更期间可由双方协商暂停对该区域的治理服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工作人员的数据分析、监测和运维情况工作进行检查，要求乙方调整修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和工程师。

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三、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四、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五、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骨干人员）不能到位，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的执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参照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三、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四、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可行性负全面负责；

五、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六、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七、交付的成果，乙方应根据甲方、专家评审会的要求调整修改，直至

通过甲方验收。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每逾期1日，应按已付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20日的，甲方有权按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仍达不到标准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报酬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未付报酬，且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45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报酬。

4、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工期延顺，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5、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空气质量年累计排名（PM2.5、TSP）市级排名

进入倒数后三十，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乙方服务费人民币 10 万元。

二、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报酬，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未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不得超过未付款的百分之三十。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2、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开展失误的，按照实际情况给乙方支付相应损失。

甲乙双方违约金支付上限，为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三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璟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地点：北京

区人民政府

附件：项目预算明细表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空气环境立体化监测体系	428000	428000	/
2	空气环境技术分析	384000	384000	/
3	定制化空气质量防治分析	308000	308000	/
4	重点区域环境提升巡查	365000	365000	/
总价（元）			1485000	

